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陳昭宇
電話：(03)3194510分機6009
電子信箱：100186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體競字第1150164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5101E_1150164719_ATTACH1.pdf)

主旨：轉知運動部發布修正「我國組團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選手、教練及所屬運動協會管理要點」，請轉知所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部115年6月11日運競(二)字第1150301497B號函辦理。
- 二、旨案管理要點，業經運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以運競(二)字第1150301497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我國組團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選手與教練及所屬運動協會管理要點」，修正規定電子檔得於運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sports.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運動部競技運動司蘇小姐，電話：(02)8771-1987。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體育總會

副本：電 2026/06/16 15:28:26 文 章 交 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